

南平高速建设有限公司承建项目（担保公司）
履约担保

比选文件

比选人：南平高速建设有限公司

2022年十一月

目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3
一、比选条件	3
二、项目概况	3
三、资格要求	3
四、比选文件的获取	3
五、申请书的递交	4
六、评选办法：最低投标报价法。	4
七、承诺保证金的提交	4
八、联系信息	4
第二章 比选须知	6
一、定义	6
二、合格比选申请人	7
三、保函使用费	7
四、比选文件的组成	8
五、比选文件的修改、澄清、解释	8
六、比选申请书的组成	9
七、比选申请书的编制、包装要求	9
八、比选保证金	11
九、开标	11
十、评审	12
十一、定标方式	13
十二、中选通知	14
十三、签订合同	14
十四、重新比选	14
十五、不再比选	15
十六、纪律和监督	15
第三章 比选申请书格式	18
(一) 比选承诺函	23
(二) 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24
(三) 比选申请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25
(四) 报价函	26
第四章 评审办法	27
一、评审原则	27
二、评选工作的组织与程序	27
三、资格及形式评审	27
四、推荐中选候选人	29
五、中选候选人公告	29
六、附则	29

第一章 比选公告

一、比选条件

南平高速建设有限公司对所承建项目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履约担保**拟采用公开比选的方式择优选取承保的担保公司。

二、项目概况

鉴于南平高速建设有限公司确定为项目的施工中标人，需向发包单位提供**施工合同履约担保**，服务期限为3年，即2022年12月至2025年11月，期间所需**施工合同履约担保**，可由本次对应中选单位提供。

三、资格要求

1、比选申请人持有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且具有独立法人的资格；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业务范围满足担保业务要求以及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能力；

2、比选申请人参加本次比选活动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一个比选申请人只能提交一个报价文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等关联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比选活动；

3、不接受联合体报价、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和分包本项目；

4、应当符合银保监局有关开展工程担保业务管理的其他规定。

四、比选文件的获取

有意参加比选的单位请于 2022年11月28日17点前到 南平武夷发展集团 网站公告中心（网址：<http://www.wuyijt.com>）下载相关比选文件资料。

报名需提交的资料：报名的比选申请人需在 2022 年 11 月 28 日下午 17 时前将“比选须知”附件 A《参选报名函》发到邮箱 lwb6668665@163.com，未提供或没有按时提供报名资料的参选单位的比选申请书将不予接收。

五、申请书的递交：

比选申请书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上午 8:30~9:30 递交到南平高速建设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福建省武夷山市崇溪东路 9 号碧桂园旁南平高速运营管理中心办公区 C2 楼），逾期不予受理。

开标时间地点同递交承诺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六、评选办法：最低投标报价法（即保函费率最低）。

七、承诺保证金的提交

1、比选申请人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 17 时前 交纳人民币伍仟元比选保证金，逾期交纳或未交纳保证金的，比选申请书将不予接收。

2、保证金银行帐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延平支行

开户名称：南平高速建设有限公司

帐 号：35001676107050006466

用途：（请注明）“担保保函比选保证金”，如因比选申请人汇款凭证未注明有关信息造成比选人无法识别保证金到账情况或识别错误的，其责任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

八、联系信息：

南平高速建设有限公司

联系人： 林先生 黄女士

电 话： 18706031168 18259327795

比选人：南平高速建设有限公司



第二章 比选须知

比选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说 明 与 要 求
1	比选人	比选人：南平高速建设有限公司
2	投保人/保函使用人	南平高速建设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及服务范围	项目名称：南平高速建设有限公司承建项目（担保公司）履约担保比选； 服务范围：施工合同履约担保保函。
4	保险期限	按第四章载明时间。
6	比选申请书递交	比选申请书于2022年12月1日上午8:30~19:30递交到南平高速建设有限公司（福建省武夷山市碧桂园旁南平高速公路运营管理中心办公区C2楼4层会议室），逾期不予受理。
7	比选有效期	比选有效期及比选申请书有效期：比选有效期从提交比选申请书截止日起90天内，比选申请书有效期与比选有效期一致。比选申请人在此期间内不得撤回比选书。
8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3年，即2022年12月至2025年11月
9	保函手续费支付方式	按具体项目，按使用年度分期支付（不足一年按实际使用时间比例计算）
10	比选申请书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11	开启比选申请书	开启时间同申请书递交截止时间，开启地点同申请书递交地点。
12	评审方法及标准	详见第五章评审办法
13	签订合同	中标候选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3天内，应派代表与比选人联系，商讨并签订合同协议。
14	比选保证金	在比选公告规定的时间前交纳人民币伍仟元比选保证金，逾期交纳或未交纳保证金申请人的比选申请书比选人将不予接收。
15	履约保证金	中选单位比选保证金转化为履约保证金，服务期满后，不计息一次性退还。
16	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
17	费率上限	保函手续费计算为工程所需保证金乘以费率，费率报价上限： 0.75%/年。 超过费率上限的报价无效。
18	保险能力	能够在担保期限内为选择人提供总额不低于5亿元履约保证金的担保。

19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与第一候选人签订合同协议书，与第二、三候选人签订合作意向书（第二、三候选人以第一候选人的报价为准，若第二、三候选人不同意第一候选人报价，则与按排名顺序与同意以第一候选人的报价为准的其他候选人签订合作意向书，以此类推，共签订两份合作意向书）。在第一候选中选人无法按选择人需求提供保函时，可由签订合同意向书的的担保公司出具。
20	其他要求	<p>保函必须载明有效期，能够通过互联网且无需任何授权即可在相应银行或工程担保公司的官方网站验证真伪，并在保函上写明网址，同时须履行以下条款：</p> <p>1) 在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如期顺利施工的或因承包人违反招标文件、合同约定的义务及相关部门文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要求保证人在7个日历天内无条件先行赔付发包人相应损失。</p> <p>2) 保证人应对履约担保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发现提供虚假材料的，保证人承担一切后果；</p> <p>时间要求：必须无条件根据建设单位和选择人的要求按时出具保函；</p>

一、定义：

比选文件中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比选人”：系指南平高速建设有限公司。
- 2、“比选申请人”：系指遵守比选文件要求，并向比选人提交比选申请书的担保公司或其分支公司。
- 3、“保险经纪机构”：/。
- 4、投保人：南平高速建设有限公司
- 5、被保险人：详见须知前附表第2点“被保险人”

二、合格比选申请人：

- 1、比选申请人持有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且具有独立法人的资格；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业务范围满足担保业务要求以及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能力；

2、比选申请人参加本次比选活动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一个比选申请人只能提交一个报价文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等关联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比选活动；

3、不接受联合体报价、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和分包本项目；

4、应当符合银保监局有关开展工程担保业务管理的其他规定。

三、保函使用费

1、比选申请人的保函手续费报价包含参加比选的所有费用（含税）。

2、除非履约履约担保合同另有约定，比选人不支付超出报价的费用。

3、保函手续费支付方式：按具体项目，按使用年度，每年度支付一次，保单出具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关费用。

4、**超过费率上限的担保费报价将不予接受，作废标处理。**

四、比选文件的组成：

（一）第一章 比选公告

（二）第二章 比选须知

（三）第三章 比选申请书格式

（四）第五章 评审办法

五、比选文件的修改、澄清、解释：

1、在比选申请书递交截止日期前，比选人有权主动或在答复比选申请人提出的问题对比选文件进行修改。比选文件的修改比选人将会上传到武夷发展集团网站公告中心（网址：www.wuyijt.com），比选申请人可以自行到网站下载，并对比选申请人具有约束力，比选申请人在上述修改通知发布后 1 日内应立即向比选人回函确认。若比选申请人未在规定时间内

回函确认，将视为已被告知并确认，由此引起的责任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

2、要求澄清比选文件的比选申请人应当在比选申请书递交截止日期2天前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的疑问函扫描件发送至比选人邮箱），向比选人提出申请，比选人将对递交申请书截止日期2日前收到的申请予以答复，并将补遗文件送达比选申请人。

六、比选申请书的组成

比选申请人应按照第三章“比选申请书格式”编制及如下目录编制比选申请书：

1	比选承诺函
2	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4	报价函

七、比选申请书的编制、包装要求

1、比选申请书的编制：

（1）比选申请人应仔细阅读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比选文件的要求编制比选申请书，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比选申请书应对比选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比选申请将被拒绝。

（2）比选申请书的格式

比选申请书应按第三章“比选申请书格式”进行编写。本比选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比选申请人必须提供，本比选文件没有要求的证明文件，比选申请人认为需要提供的，也可以提供。

(3) 比选申请书应全部用不褪色的墨水（粉）书写或打印，不得有任何涂改。

(4) 比选申请书应按第七款规定的顺序装订成册，散页无效。并标上“正本”、“副本”字样

(5) 比选申请书的签署

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申请书加盖单位公章，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应签字或加盖印鉴，否则比选申请书无效。

2、比选申请书的密封：

(1) 比选申请书应密封包装，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外包装均应保证其密封性，包装要加贴密封条，盖骑缝章。未密封的比选申请文件将不予签收。

(2) 在包装外写明如下内容：

信封：比选单位：南平高速建设有限公司

比选项目名称：南平高速建设有限公司承建项目（担保公司）履约担保比选。

递交日期：2022 年 12 月 1 日

并注明：“在 2022 年 12 月 1 日 9:30 前不得开封”

(3) 未按上述要求密封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3、资格审查：

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比选申请人在比选申请书中必须提交证明材料进行资格审查，不符合第二款资格条件的比选申请人的文件将不予接受。

4、比选申请书的递交：

(1) 比选申请书应该在比选须知附表中规定的比选申请书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比选人将不予接收迟到的比选申请书。

(2) 比选申请书份数：按比选须知附表。

八、比选保证金

(1) 比选保证金提交金额：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元）；

(2) 比选保证金提交时间：按比选须知的要求。

(3) 比选保证金交纳银行帐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延平支行

开户名称：南平高速建设有限公司

帐号：35001676107050006466

用途：（请注明）“担保保函比选保证金”，如因比选申请人汇款凭证未注明项目名称造成比选人无法识别保证金到账情况或识别错误的，其责任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保证金必须从企业基本账户汇出。

(4) 逾期交纳或未交纳保证金申请人的比选申请书比选人将不予接收。

九、开标

(一) 开标时间和地点

在公告规定的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公告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比选申请人准时参加。

比选申请人未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默认开标结果。

(二) 开标程序

1、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 公布在截止时间前递交比选申请书的比选申请人名称，并点名确认申请人代表是否到场；

(4) 宣布比选保证金的递交情况；

- (5) 按照规定检查比选申请书的密封情况；
- (6) 宣布比选申请书的开标顺序：随机开标；
- (7)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比选申请人名称，并记录在案；宣读比选申请人名称、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8) 比选申请人代表、比选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9) 开标过程中，若比选人发现比选申请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经监标人确认后招标人将不予接收：

- a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b 比选申请书未按比选须知规定密封和标记的；
- c 逾期交纳或未交纳保证金申请人的比选申请书比选人将不予接收。
- d 未在报价函上填写报价费率；
- e 报价函中的费率超出比选文件公布的费率上限；
- f 未按要求填写、超出规定条件及签字盖章。

g 若比选人宣读的内容与申请文件不符时，比选申请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监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比选申请文件。若比选申请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认为比选申请人已确认比选人宣读的内容。

(10) 开标会议结束，进入资格后审。

十、评审

1、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评标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 评审

比选人在比选文件规定地点、时间进行此次比选评审，具体评审要求详见第五章“评审办法”，其中比选人无义务就拒绝接受某项比选申请说明原因。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为无效申请文件，除此以外，评审委员会不得再以不符合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来判定无效申请文件：

- ①未按要求密封，或迟到的；
- ②未按规定编制与装订比选申请书；
- ③比选申请书未按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模糊（文字上有实质性保留和附加）；
- ④比选函、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若有）未盖章和签字的；
- ⑤不符合比选文件规定“合格的比选申请人”要求；
- ⑥比选申请人未按比选文件要求提交比选保证金；
- ⑦比选申请书不符合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或隐瞒的；
- ⑧比选申请人增加比选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比选申请人义务的；
- ⑨未按比选文件规定提供附件材料或附件资料不符合要求的；
- ⑩发现在比选过程中有弄虚作假情形的。

十一、 定标方式

1、比选人的评审委员会将按比选申请人报价费率由低到高的原则对所有通过审核的比选申请人进行排序，推荐报价最低（即保函费率最低）的比选申请人排名第一，排名第一的比选申请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比选申请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比选申请人为第三中标候选人。

2、比选人依据评审委员会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选人，第二、三候选人为合作意向人。

十二、 中选通知：

在中选结果公示后，比选人以书面形式向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并在该通知中说明中标形式和条件、下一步工作计划与要求等内容。

十三、 签订合同

1、比选人和中选人应当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内，根据比选文件和中选人的比选申请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选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比选人取消其中选资格，其比选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承诺担保数额的，中选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发出中选通知书后，比选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比选人应向中选人退还承诺保证金；给中选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3、在保单签发前，因对担保条款产生分歧等，比选人可以通过书面通知方式取消中选人选中资格而无需说明理由。

4、与第一候选人签订合同协议书，与第二、三候选人签订合作意向书（第二、三候选人以第一候选人的报价为准，若第二、三候选人不同意第一候选人报价，则与按排名顺序与同意以第一候选人的报价为准的其他候选人签订合作意向书，以此类推，共签订两份合作意向书）。在第一候选中选人无法按选择人需求提供保函时，可由签订合同意向书的担保公司出具。

十四、 重新比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人将重新比选：

- (1) 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时，申请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后，有效申请人少于3个的；
- (3) 中选候选人均未与比选人签订合同的；
- (4) 其他情形。

十五、不再比选

重新比选后有效申请人仍少于3个，将采取竞争性谈判的方式进行选择。

十六、纪律和监督

1、对比选人的纪律要求：

比选人不得泄漏比选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申请人串通损害公司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对申请人的纪律要求：

申请人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比选人串通，不得向比选人或者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选，不得以他人名义申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选；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3、对评审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申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选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五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4、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比选申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选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5、投诉：

申请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比选活动违反相关规定的，有权向福建省南平市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监察部投诉。

附件 A

参选报名函

南平高速建设有限公司：

本公司申请参加南平高速建设有限公司承建项目（担保公司）履约担保的比选，同意遵守比选规则。

一、比选申请单位全称：

二、联系人信息

联系人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比选申请人（加盖公章）：

日期：

履约保函模板

保函编号：****

履约保函

(发包人名称)：

鉴于 _____ (发包人名称，以下称“你方”) 接受 _____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 于 / 年 / 月 / 日参加 _____ (项目名称) 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见索即付的担保。

1. 本保函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 (¥****)。

2. 本保函有效期自本保函开立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之日或****年***月***日止，有效期截止时间以前述日期先到达者为准。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我方在收到你方提交的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证明材料、书面索赔通知、本保函原件、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出具的承包人应承担赔偿责任的生效法律文书、人民法院出具的承包人因无可供执行财产而终结执行的执行裁定书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包括不加重)

保证人 (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日期：****年***月***日

注：若业主与选择人有相关要求，则按业主与选择人的要求出具保函。

委托担保协议书

甲方（委托人）

住所

乙方（受委托人）

住所

甲方因履行基础合同，委托乙方开立保函，为此，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第一条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委托，在本协议约定的条件成就时为其履行基础合同提供担保，具体担保内容为开立受益人为*****、项目名称为***、保函金额为（大写）*****的履约保函（下称保函）。保函保证期间或有效期（下称保函期限）以乙方实际出具保函约定的保函期限为准。

甲乙双方均确认，乙方有权根据基础合同的约定和乙方自身营业规则确定上述保函内容，但保函主要要素内容应与上述约定的内容保持一致。

第二条甲方应根据乙方要求提供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营业执照、信用报告、资质证书、财务报表以及基础合同等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性、有效性。如乙方要求对项目进行尽职调查的，甲方应全力配合。

第三条为保障乙方的权益，甲方向乙方提供下列形式的反担保：

1、由_____ / _____提供保证反担保：

2、由甲方提供金额为（大写）_____作为履约保证金，该保证金在任何时候以及任何情况下均不计利息。甲方按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完毕

对受益人的义务后或者乙方保证责任免除情形后三个月内，乙方应将保证金退回甲方。

3、由_____ / _____提供抵押或质押反担保：

4、其他：

第四条因乙方提供担保，甲方应在本协议签订后按选择文件约定的支付方式支付

第五条乙方在其完成必要的项目调查和收到甲方全部担保费用，且本协议约定的反担保措施生效后三个工作日向甲方开立本协议约定的保函，如非乙方过错而使受益人未能收得保函或不接受保函，则乙方已收取的担保费不予退还。

第六条保函开立后，甲方保证全面履行基础合同和本协议项下全部义务，并根据乙方要求提供保后管理资料。

如果甲方与受益人变更基础合同的任何条款，甲方应当及时将变更后的合同原件送乙方备案，由此对乙方增加的义务和责任并不生效。

因基础合同发生变更、受益人不接受保函内容等事由需要修改保函内容的，甲方应向乙方提出书面申请，乙方审查同意并在收取保函修改费用后另行书面开立保函

第七条在保函期限内，发生下列任一事件的，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1、甲方实施可能影响乙方权益的决策或行为，包括并不限于合并、分立、股份制改造、重要资产的产权转让、承包、租赁、经营业务发生量大变化、经营管理班子高级符理人员的调整、重大投资行为、向第三方提供担保或借款等；

2、甲方财务状况或信用状况严重恶化；

3、基础合同部分或全部被有关部门认定为无效、违反法律规定；

4、基础合同在生效后未正常开工、停工、重大质量和安全事故、严重拖欠工资或其他履行障碍事件；

5、其他可能影响乙方保函权益的行为。

乙方认为上述事件的发生会严重影响甲方正常履行基础合同且可能影响乙方权益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交与保函金额等额的全额保证金、追加反担保人、办理抵质押手续等反担保措施，甲方应无条件予以配合。

第八条如果保函发生索赔，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向乙方缴存全额保证金，有权独立决定对外偿付的流程或方式，有权仅依据保函规定的文件或法律规定进行了形式审查就可履行对受益人的偿付责任，无需取得甲方的同意，但应该在偿付前通知甲方。

上述形式审查是指基础合同事实上是否按期履行或基础合同各方的争议与乙方无关，乙方在审核上述文件时，只要求其形式上与保函规定相符，对其所记载的事实与理由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法律效力没有义务进行全而训查、核实和进行准确判断。

如果方认为乙方履行了偿付义务后将给甲方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失，可在提供足够的担保后向乙方提出拒绝履行偿付责任的书面申请，由乙方根据风险评估结果自主作出拒绝履行偿付责任的决定，但乙方履行偿付义务的通知、裁判或命令为有权国家机关作出的除外。

乙方予以部分或全部偿付后即取得债权人的地位，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书面还款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赔付乙方全部款项。

甲方必须赔付的款项包括归还乙方对外偿付的全部款项及利息（同期银行贷款利息）、违约金以及乙方因此实际支出的其他费用。如果乙方还有

其他实现上述债权的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咨询费、诉讼或仲裁费用、担保费等），甲方仍然应当全部承担。乙方有权从保证金中直接扣收款项以抵偿乙方的对外偿付款项及其利息、违约金和其他费用损失。

第九条甲乙双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应按下列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甲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协议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六条、第七条约定的义务，或者乙方在本协议签订后，不履行本协议或解除本协议，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以本协议规定的保函金额的百分之十计算的违约金。如有其他损失，仍应按损失额赔偿对方。

2、如果乙方因履行担保责任或其他法律责任进行了对外偿付，则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对外偿付款项的百分之十五的违约金。

3、对外偿付发生后，甲方超过二十天仍未偿清乙方对外偿付款项的，应自对外偿付发生之日起，每日按乙方对外偿付金额的千分之一向乙方另行支付违约金。

第十条其他约定

第十一条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双方当事人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住所地（诉讼时的住所地）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本协议在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第十三条本协议正本一式两份，甲、乙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章 比选申请书格式

比选申请书封面：

南平高速建设有限公司承建项目（担保公司） 履约担保

比
选
申
请
书

比选申请人：（加盖单位公章）

比选申请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 比选承诺函

致：南平高速建设有限公司

我方仔细研究了比选文件及补遗书(如有)以及有关附件的内容，全面理解贵公司比选要求后，我方同意贵公司比选文件规定的条款，并按报价函中承诺的担保费率承保本次比选范围内的工程项目履约担保业务。

若中选，我方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1、如果你单位接受我们的比选申请，我们将保证按你单位认可的条件，从规定的申请书开启之日起，严格遵守本比选申请书的各项承诺。

2、若中选，我方将按照比选文件的具体规定与贵方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提供优质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合同纠纷问题，我方一定尽快予以解决，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若中选，我们同意南平高速建设有限公司承建项目履约担保费率按照中标费率执行、期限按比选文件第四章载明时间执行。

4、本比选申请书自开启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比选申请书及所有关于比选申请人资格文件、证明、陈述内容完整且均是真实的、准确的。

6、如果在比选申请书开启的规定时间后，我们在比选申请书有效期内撤回比选申请书、中选后拒绝签订合同或违法本函承诺，贵公司可没收比选保证金，并取消我方中选资格。

7、我们理解，你单位不一定接受接到的其它任何承诺。同时也理解，你单位不承担我们的任何比选费用。

8、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及合同签署后，本比选申请书、中选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9、随同本比选函，我们出具人民币伍仟元的比选担保。

比选申请人：（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

比选申请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 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比选申请人名称 (加盖公章)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 名		职 务		电 话	
成立时间						
经营业务						
许可证号						
营业执照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账号						
经营范围						

请后附：1. 比选申请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均加盖公章）。

2. 比选申请人的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比选申请人认为必要的其它内容（加盖公章）。

资格证明文件是非常重要的文件，比选申请人必须全面、准确的提供，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将对比选申请人产生非常不利的影响，甚至将直接导致其报价无效。

比选申请人：（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

比选申请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三) 比选申请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比选申请人名称）的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的名义签署、澄清、递交、修改比选申请书。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2022 年__月__日至 2022 年__月__日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

比选申请人： _____（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 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日 期： _____年__月__日

- 注： 1、附比选申请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2、比选申请人的单位负责人直接参加比选活动的，不需要提供授权书。

(四) 报价函

一、南平高速建设有限公司承建项目（担保公司）履约担保。

报价序号	包括内容	保函费率（%/年）	备注
1	施工合同履约担保	小写：__%/年	保函手续费计算为工程所需保证金乘以费率

说明：（1）费率报价上限：0.75%/年。超过费率上限的报价无效。

（2）报价费率保留小数点后2位。

比选申请人名称（盖章）：

比选申请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第四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原则

为了保证评审工作的顺利进行，本次保险评审遵循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本次比选采用最低投标报价法进行评审。

二、评选工作的组织与程序

1、评选工作按下列程序进行：

- (1) 组建评选委员会；
- (2) 开标
- (3) 评审

①资格及形式评审

②详细评审

- (4) 推荐中选候选人
- (5) 撰写评选报告

2、评审工作由比选人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由比选人专家库中的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

3、评委会成员实行回避制度。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人员，不得进入评选委员会：

- (1) 与比选申请人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
- (2) 与比选申请人有利害关系的，可能影响公正评选的人员。

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应充分评议，发扬民主，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无效标或者废标处理应当由评审委员会集体表决并超过三分之二评审委员通过后作出。

三、资格及形式评审

本次比选申请书的资格及形式评审工作分三步实施：一、对比选申请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二、符合性审查和响应性审查；三、澄清。

（一）资格审查

比选申请人只有具备比选文件第二章“须知”第二条“合格申请人”所要求的全部内容，才能通过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评审，不进行下一阶段评审，通过资格评审的承诺人不得少于三个。

（二）形式审查

1、比选申请书只有具备比选文件第三章“比选申请书格式”编制所要求的全部内容，才能通过形式审查。未通过形式评审，不进行下一阶段评审，通过形式评审的承诺人不得少于三个。

2、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为无效申请文件，除此以外，评审委员会不得再以不符合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来判定无效申请文件：

（1）未按要求密封，或迟到的；

（2）未按规定编制与装订比选申请书；

（3）比选申请书未按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模糊（文字上有实质性保留和附加）；

（4）比选函、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若有）未盖章和签字的；

（5）不符合比选文件规定“合格的比选申请人”要求；

（6）比选申请人未按比选文件要求提交比选保证金；

（7）比选申请书不符合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或隐瞒的；

（8）比选申请人增加比选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比选申请人义务的；

（9）未按比选文件规定提供附件材料或附件资料不符合要求的；

（10）发现在比选过程中有弄虚作假情形的。

（三）澄清

对比选申请书中不清楚的问题可以请比选申请人给以澄清，但比选人不接受比选申请人主动澄清。

（四）详细评审

评审委员会按比选文件等相关规定对通过资格性及形式性审查的比选申请书进行评审，评出实质性响应比选文件的比选申请人。

四、推荐中选候选人：

评审委员会将各合格的比选申请人按比选申请人保函费率由低到高的原则对所有通过评审的比选申请人进行排序，推荐保函费率最低的为排名第一名，由低到高依次类推，排名第一的比选申请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比选申请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比选申请人为第三中标候选人。若保函费率相同的，则采用随机抽球的方式确定排名，即以有效比选申请人人数为球数，并分别在每个球上标明从小到大的序号。比选申请人的代表球号按递交比选申请书时间先后顺序确定（第一个递交比选申请书的比选申请人代表球号为①，以此类推）。

由现场监督人员进行抽球，第一个抽中号球代表的比选申请人排序在前；第二个抽中号球代表的比选申请人排序在后；以此类推进行排序。

五、中选候选人公告：

评选会上确定评委会推荐中选候选人，比选人收到评审报告后，将评审结果在南平武夷发展集团网站公告中心（网址：<http://www.wuyijt.com>）公示3天。

六、附则：

本《办法》解释权属比选人。

南平高速建设有限公司

